

#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 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 年 10 月 21 日，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盛王二牛烧烤店，发生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3 人重伤，49 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4425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市建设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经过现场勘察、询问当事人、查阅相关资料，认定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性质，提出了整改和防范建议。

2022 年 1 月 12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印发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结案的批复》（沈政〔2022〕5 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 号）有关规定，沈阳市安委会办公室组成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

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整改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评估组通过到事故现场实地走访、到相关部门查阅档案资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一）评估内容**

1.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二）评估方法**

1. 听取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安全生产现状；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评估意见；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

## **二、事故公布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1.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允许贾鸿利以本公

司的名义承揽工程，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施工有关资质依法处理。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该事故批复提起诉讼，目前已经判决完毕。2022 年 6 月 20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对该起案件进行了立案处罚，2022 年 9 月 17 日下达了处罚决定书，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延期缴纳罚款。2023 年 10 月 19 日该公司将罚款缴纳完毕。2022 年 4 月 29 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辽住建罚决字【2022】第 01 号），给予该公司吊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处罚。

2.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落实工程招标、现场施工队伍和人员资质审核、并网施工监督等管理制度不到位，未发现“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实际施工人员与合同备案人员不符问题；在盛王二牛烧烤店进户燃气管线通气后，未现场监督施工单位对法兰的严密性进行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20 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案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 年 6 月 29 日下达了《行

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9号），对其处以26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2年6月30日收缴完毕。

3. 沈阳城市燃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监理工作中，审查实际施工队伍资质和人员资质不严不细，未发现进场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符问题，致使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的施工队伍及人员从事“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作业。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2022年7月22日，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其罚款叁拾万元，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函请省住建厅报住建部对其实施责令停业整顿的处罚。

## **（二）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 **1.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人员**

（1）李涛，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3年4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2）薛天懿，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直属项目部经理。2023年4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3）贾鸿利，以大连建工公司名义、使用大连建工公司的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承揽“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的负责人。2023年4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4）袁雪峰，从贾鸿利处承包部分工程内容的负责人。

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5) 洪龙，现场施工人员，在“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组织施工中，协助贾鸿利将部分工程分包给袁雪峰，导致发生影响特别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6) 王绍亮，现场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导致发生影响特别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7) 王广仁，现场施工人员。不具备施工能力，在施工过程中违章作业，导致发生影响特别恶劣的生产安全事故。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8) 陈浩，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员。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9) 李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并网管理员。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10) 冯时，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并网管理员。2023 年 4 月 12 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11) 黄凯宇，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2023年4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 李涛，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全面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力，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允许贾鸿利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并组织施工，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2020年收入的6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年6月20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22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案主要负责人李涛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6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5号)，对其处以4.487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李涛提出了延期缴纳申请，并于2023年3月27日缴纳完毕。

(2) 刘守宇，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落实《沈阳燃气集团领导及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不到位，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处给予2020年收入60%的罚款。

2022年6月20日，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222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案主要负责人刘守宇进行了立案处理，2022年6月2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8号)，对其处以13.601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2年6月

30 日罚款收缴完毕。

(3) 董利梅,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落实《沈阳燃气集团领导及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不到位, 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2020 年收入 60% 罚款。

2022 年 6 月 20 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案主要负责人董利梅进行了立案处理,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8 号), 对其处以 15.59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30 日罚款收缴完毕。

(4) 王祖来,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分管管网输配分公司、应急指挥中心、安全保卫部。未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对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并网施工作业和质量检查组织部署不到位, 组织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建议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给予 2020 年收入 50% 的罚款。

2022 年 6 月 20 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案安全负责人王祖来进行了立案处理,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沈)应急罚〔2022〕调查-8 号), 对其处以 17.536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6 月 30 日罚款收缴完毕。

(5) 张国科, 沈阳燃气设计院“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有关规定，未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开工报审资料，未在开工报告上审核签字；未审查进场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符问题，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2022年4月19日，沈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给予警告处理，同时扣罚6个月月度绩效工资9300元，惩处影响期6个月。

（6）韩倩，沈阳燃气设计院“和平区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现场监理员。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工程监理委托服务协议》有关规定内容，没有对进场作业的施工队伍资质和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发现工程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人员不符问题，致使不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队伍及人员从事施工作业，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2022年4月19日，沈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给予转岗降薪处理，同时扣罚6个月月度绩效工资9300元，惩处影响期6个月。

### **3. 建议移送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处理的人员**

针对查明的属地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所暴露出的问题，对应当追责问责的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守宇、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局长石坚、和平区政府区长张德等32名行政机关人员名单及相关线索，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依纪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由纪委监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12月10日，沈阳市纪委监委“10.21”事故问

责组已对以上人员进行问责处理。

####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安全生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全体员工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工程巡联检制度对所属在建项目进行大检查，重点检查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公司和基层单位领导定期带班检查，修订完善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二）沈阳燃气有限公司，按照事故报告整改意见要求，召开警示教育会议，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从制度化建设、体系化管理、过程监控、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按照“八个必须”的要求，对燃气管网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整改；二是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三是加快推进燃气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四是扎实开展“查漏洞、补短板，知责、履责、尽责，提升安全管理意识和管理能力”专项行动，强化责任落实五是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六是全面梳理采购风险，规范业务审定流程；七是加强燃气工程监理，提高工程质量水平。

（三）沈阳燃气设计院，严格落实有关部门下达的处理意见，召开警示专题会议、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进行整改。一是组织学习、考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监理规范》，进一步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职责，强化监理人员现场履职到位的规定内容和要求。二是组织培训，严格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体系的建设。三是认真梳理公司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对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举一反三、排查监理工作中的漏洞和隐患、逐一落实整改。四是组织全体监理人员全面细致排查在建工程，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立即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五是增加对监理工程现场的监督管理频次，安排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现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消除隐患问题。六是修订、完善建设工程开工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法定开工审查制度及开工令签发流程。七是制定专项制度，明确监理人员对施工单位资质、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员、PE焊工、钢管焊工、主要技术人员等内容的检查要求和频次。八是根据设计院监理部现有监理人员情况，调整组织结构、优化绩效分配，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依据工程数量、集中程度合理调配监理人员，全力承接监理业务。同时建议，如监理任务超出监理部承接能力的，可适当借助社会监理力量。

（四）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在建筑施工领域，召开全市安全事故警示大会，持续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并由局领导带

队督导检查，强化人员培训以及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体系”等多项举措和“组合拳”，积极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年以来生产安全事故数和亡人数大幅下降，有效保障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其主要做法：一是统筹全年工作，并开展部署；二是以护航党的二十大为契机，保障安全生产；三是规范并推进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四是持续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四）和平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高度重视，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研判了全区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的漏洞和短板，从健全制度、强化管理、强化宣传、配强队伍等方面，组织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燃气经营企业全力进行整改，较好的落实了整改工作。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区委区政府先后 16 次听取安全生产汇报，深入学习相关重要论述和法律法规；二是强化组织领导，确实推进工作落实到位，2022 年共召开全区燃气安全工作部署会议 31 次，对全区安全整治工作进行调度；三是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从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等 8 个方面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立整立改，从源头上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四是保持整治高压态势，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全区持续深入推进各类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隐患及时闭环整改到位；五是强化安全常识宣传，全面提升安全意识，各街道办事处、燃气经营企业持续做好五进宣传，以加强管

阀行动为重点进行安全用气宣传。

（五）和平区城市建设局，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全面正视燃气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管理的漏洞和短板，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全区各相关部门、各加到办事处全力推进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切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在认真总结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采取硬措施、铁手腕，全链条加强燃气行业管理，确保燃气安全运行；二是强化统一组织领导，确实推进工作落实到位，组建了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专业委员会，由主管副区长任主任，对全区燃气安全整治工作实行调度机制；三是强化监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制定和平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等 8 项行动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四是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城建、城管、营商、执法等部门相互配合，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增加对燃气工程的监督检查频率，严重违法行为按照上线予以处罚，共联合执法检查 95 次，发现隐患 413 处，全部整改完毕；五是加大力度，倒排工期，全力攻坚老旧管线改造，制定了老旧燃气管线改造攻坚方案，全力推进 93 公里老旧回扣铸铁燃气管线改造；六是全力推进报警器安装，实现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全区管道居民用户 326102 户，已安装报警器的有 214104 户，安装率 66%；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 1317 户、瓶装气非居民用户 2642 户，燃气报警器安装率均为 100%。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听取和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所属部门、市城乡建设局、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平区人民政府及相关所属部门、市城乡建设局、沈阳燃气有限公司、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

“10.21”较大管道燃气泄漏  
爆炸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